

## 就加強規管香港藥劑製品的立法建議意見書

香港科研製藥聯會成立於一九六八年，目前共有四十家國際科研藥廠，所有會員皆屬跨國性的科研藥品生產商，提供佔全港百分之七十的治療性藥物給市民。當中亦包括區域性分銷商，分銷全港進口藥物超過八成。本會宗旨是希望病人能儘快獲得創新而有效的藥物，讓病人得以享受醫療科技進步的成果。

對於有關的立法建議，我們考慮的原則是：這些建議是否和國際接軌，業界是否可以配合法例的執行，法例的效益，以及有關建議是否能落實立法的原意。香港科研製藥聯會基本上贊成有關就藥物檢討委員會 75 項建議所提的立法建議，至於細節上業界可能在配合上遇到的困難，亦在政府諮詢時反映了意見。

我們希望就部分有爭議性的立法建議，進一步表達意見如下：

第一是書面落單。書面落單是流程管理的主要部分。現今的落單資料主要有藥名、劑量、包裝和數量，資料不多，但落錯單、聽錯單的情況時有發生。對一般的貨品來說，貨品送錯，送回即可。但藥品是不一樣的，藥品的儲存是高規格，溫度、濕度都有限制。例如，針劑要雪藏，一般大約 2 至 8 度，還有「先入先出」<sup>1</sup>的流程制度，配合產品的有效期。貨品出門，儲存中斷，有些藥品可以再用，但有些情況下不能再用而要把藥物銷毀。書面落單絕對可以減低這個環節的錯誤，減少浪費。

如果單靠送貨時候確認，而沒有書面紀錄核對，在流程管理上是不完善的。我們明白這項建議，可能要改變一些工作習慣，及付出一些相應成本，例如電腦系統的升級等。但香港作為國際城市，建立一套正確的藥物流程管理制度，減低出錯機會，保障病人用藥安全，我們認為是值得的。

---

<sup>1</sup> a. 先入先出 (FIFO: First In First Out 先入先出或先進先出)：就是發出物料時要按物料入庫的順序把先入庫的物料先發出去，後入庫的物料後發出去，以防產生不適當的積壓。  
b. 先入先出是發出物料的根本原則，適合於物料部管理的所有物料。  
c. 先入先出的實施依據是物料的入庫日期，但最根本的依據還是物料的生產日期（在藥物管理上，也和藥物的有效期有關）。也就是說當物料的入庫日期與生產日期發生矛盾時，要以生產日期為準進行。



**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**  
Unit A, 20/F., Times Media Centre, 133 Wanchai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  
Tel: (852) 2528 3061/2 Fax: (852) 2865 6283

至於毒藥銷售商在營業時間內都必須有註冊藥劑師在場，在歐美國家、澳洲、亞洲如馬來西亞、新加坡等都有相關法例。我們認同這條法規，但我們亦知道香港的人手配套不足夠，希望政府能和業界商討一個明確的人手配套指標，才落實執行有關法例。培養藥劑師需要資源、時間及全盤配套計劃，所以，我們認為法例作為方向性指標是非常重要的。